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綜字第1076025170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。
附修正「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

市長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